

证券代码：872539

证券简称：圣氏化学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部审计（或审核）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（或审核）服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情况；

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（或审核）报告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会议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
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
（三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、内部审计部门（包括其负责人）的工作评价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在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，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，邀请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、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、计划、方案、决议和记录应交由董事会（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），有关决议和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